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8564718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9.21

(21)申请号 201810678875.5

(22)申请日 2018.06.27

(71)申请人 北京酒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1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60
号院特钢厂区西北侧综合楼配套楼3-
6万康源酒店六层618室

(72)发明人 门志梅 孙晓明 芦冯 高天流云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知呱呱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11577

代理人 吕学文 朱红涛

(51)Int.Cl.

G07F 11/02(2006.01)

G07F 11/64(2006.01)

G07C 9/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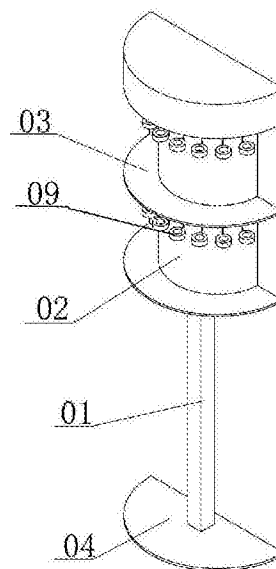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5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及其自动售酒方法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及其自动售酒方法,包括:支撑柱;支撑组件,包括第一支撑部件和第二支撑部件,所述第二支撑部件垂直设置在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上,所述支撑组件固定在支撑柱上;控制组件,包括夹持部件和锁具部件,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两侧,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同步上下运动以控制待售商品的释放和固定。本发明公开的技术方案有效解决了现有的自动售卖装置无法满足特定场所需求的技术问题。



1. 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支撑柱;

支撑组件,包括第一支撑部件和第二支撑部件,所述第二支撑部件垂直设置在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上,所述支撑组件固定在支撑柱上;

控制组件,包括夹持部件和锁具部件,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两侧,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同步上下运动以控制待售商品的释放和固定。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为中空的柱状结构,所述第二支撑部件为多个,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为半圆形型或扇形的板状结构,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间隔并相互平行设置在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外侧。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夹持部件为中空的圆柱形结构,所述夹持部件设置在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之间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外侧。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上间隔设置有穿孔,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之间通过连接件连接,所述连接件穿设在所述穿孔中。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锁具部件包括弹性部件和电子锁具,所述弹性部件与所述电子锁具连接,所述锁具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内侧。

6. 如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部件位于圆柱形的固定柱上,所述支撑柱底端设置有底座,所述弹性部件的一端固定,另外一端与所述电子锁具连接。

7. 如权利要求6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电子锁具包括:U型锁,所述U型锁一端固定在固定件上,所述固定件与弹性部件的另外一端连接并固定在所述固定柱上,所述固定件与所述连接件连接,所述U型锁的另外一端正对电子锁具槽部件设置。

8. 如权利要求7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电子锁具槽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内侧。

9. 如权利要求5至8任一项所述的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部件为弹簧。

10. 如权利要求1至8任一项所述的自动售酒装置的自动售酒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自动售酒方法包括:

接收用户付款成功指令,所述用户通过扫描待售商品的二维码进行付款;

向工控板发送指令并控制所述工控板向电子锁具发出开锁指令;

接收开锁成功的指令并控制释放待售商品。

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及其自动售酒方法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零售领域,具体涉及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及其自动售酒方法。

背景技术

[0002] 在我国智能售货终端设备在市场上已经出现了许多年,但是因为售货机内的产品比较单一,售价又高出正常售价很多,所以一直都是作为夜晚等特殊时间段商品零售的一种辅助手段。

[0003] 这十几年来,中国的消费者在消费理念上经历了从最初的买“便宜”,逐渐到买“方便”,再到现在的买“迅捷”和“高性价比”,线下和线上的销售在各自经历了一轮繁荣之后,随着租金、平台费用、人力成本不断的增加,都先后进入到发展的瓶颈期。而智能售货终端设备因为它的低场地费(占地小),低人力成本占用,低平台费用或无平台费,24小时无人值守等特点,在近几年开始高速发展,大家在提出了新零售的概念后,使得智能售货终端设备从研发到布点都呈现出爆发式增长。

[0004] 市场上的智能售货机几乎都是大型售货设备,占地大、成本高,无法放在包间内,成本太高也无法大量投放。在顾客买酒的过程中,现有的设备无法让顾客接触到红酒,尤其是进口红酒,顾客无法看到红酒的背标以及观察红酒的色泽,都极大的降低了顾客购买红酒的体验感,销售设备离最终消费场景比较远,降低了顾客的购买欲望。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及其自动售酒方法,用以解决现有自动售卖装置无法满足特定场所需求的技术问题。

[0006]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为:

[0007]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包括:支撑柱;支撑组件,包括第一支撑部件和第二支撑部件,所述第二支撑部件垂直设置在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上;控制组件,包括夹持部件和锁具部件,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两侧,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同步上下运动以控制待售商品的释放和固定。

[0008] 优选地,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为中空的柱状结构,所述第二支撑部件为多个,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为半圆形型或扇形的板状结构,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间隔并相互平行设置在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外侧。

[0009] 优选地,所述夹持部件为中空的圆柱形结构,所述夹持部件设置在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之间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外侧。

[0010] 优选地,所述第一支撑部件上间隔设置有穿孔,所述夹持部件和所述锁具部件之间通过连接件连接,所述连接件穿设在所述穿孔中。

[0011] 优选地,所述锁具部件包括弹性部件和电子锁具,所述弹性部件与所述电子锁具连接,所述锁具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内侧。

[0012] 优选地,所述弹性部件位于圆柱形的固定柱上,所述弹性部件的一端固定,另外一

端与所述电子锁具连接。

[0013] 优选地,所述电子锁具包括:U型锁,所述U型锁一端固定在固定件上,所述固定件与弹性部件的另外一端连接并固定在所述固定柱上,所述固定件与所述连接件连接,所述U型锁的另外一端正对电子锁具槽部件设置。

[0014] 优选地,所述电子锁具槽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的内侧。

[0015] 优选地,所述弹性部件为弹簧。

[0016] 本发明实施例的另外一个方面,提供了一种自动售酒方法,包括:

[0017] 接收用户付款成功指令,所述用户通过扫描待售商品的二维码进行付款;向上述自动售酒装置的工控板发送指令并控制所述工控板向电子锁具发出开锁指令;接收开锁成功的指令并控制释放待售商品。

[0018] 本发明具有如下优点:

[0019] 本发明公开的自动售酒装置,结构简单,小巧灵活,成本低,待售商品的可视化效果较好,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自动售卖设备无法满足在特定场所的需求的技术问题。

附图说明

[0020] 图1为一种180度自动售酒装置的整体结构图;

[0021] 图2为一种90度自动售酒装置的整体结构图;

[0022] 图3为一种180度自动售酒装置的后视结构图;

[0023] 图4为锁具组件的结构图;

[0024] 图5为第一支撑部件的结构图;

[0025] 图6为一种自动售酒方法的流程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6] 以下实施例用于说明本发明,但不用来限制本发明的范围。

[0027] 实施例1

[0028] 以下以具体的实施例详细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如图1,图2和图3所示,图1为一种180度自动售酒装置的整体结构图,图2为一种90度自动售酒装置的整体结构图,图3为一种180度自动售酒装置的后视结构图;

[0029]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自动售酒装置,包括:支撑柱01,支撑柱01为柱状结构,支撑柱01的一端与底座04固定连接,支撑柱01的另外一端与支撑组件连接,支撑柱01用于支撑并固定支撑组件。

[0030] 支撑组件包括第一支撑部件02和第二支撑部件03,第二支撑部件03垂直设置在第一支撑部件02上,支撑组件固定在支撑柱01上。

[0031] 第一支撑部件02为中空的柱状结构,第二支撑部件03为多个,多个第二支撑部件03为半圆形型或扇形的板状结构,多个第二支撑部件03间隔并相互平行设置在第一支撑部件02的外侧。

[0032] 如图3和图4所示,控制组件,包括夹持部件09和锁具部件,夹持部件09和锁具部件位于第一支撑部件02的两侧,夹持部件09和锁具部件同步上下运动以控制待售商品的释放和固定。

[0033] 如图5所示,第一支撑部件02上间隔设置有穿孔12,夹持部件09和锁具部件之间通过连接件11连接,连接件11穿设在穿孔12中。

[0034] 夹持部件09为中空圆柱形结构,夹持部件09设置在多个所述第二支撑部件03之间并位于第一支撑部件02的外侧。

[0035] 锁具部件包括弹性部件08和电子锁具,所述弹性部件08与电子锁具连接,所述锁具部件位于所述第一支撑部件02的内侧。

[0036] 弹性部件08位于圆柱形的固定柱05上,支撑柱01底端设置有底座04,底座04可以为半圆或者其它形状,不限于此,弹性部件08的一端固定,另外一端与电子锁具连接,固定柱05设置在第一支撑部件02的内侧并与支撑柱平行。

[0037] 电子锁具包括:U型锁10,U型锁10的一端固定在固定件07上,固定件07与弹性部件08的另外一端连接并固定在固定柱05上,固定件07与连接件11连接,U型锁10的另外一端正对电子锁具槽部件06设置,电子锁具槽部件06位于第一支撑部件02的内侧,电子锁具槽部件上设置有U型锁10的锁槽。

[0038] 上述弹性部件08为弹簧,也可以为其它具有伸缩功能的组件,不限于此。

[0039] 本实施例公开的180度和90度的售酒装置区别在于,180度售酒装置比90度售酒装置的容量大,90度售酒装置比180度售酒装置更加灵活方便,他们两种的结构是相同的,在这就不赘述90度售酒装置的结构,具体的应用中,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的款式应用。

[0040] 具体的售卖方法如下:

[0041] 首先需要将待售卖的酒固定在夹持部件上,具体过程为,通过向下按压固定件,使弹簧压缩,夹持部件接触到酒瓶颈部并继续向下运动,直到U型锁进入锁槽固定后,酒就被锁定在固定的位置。

[0042] 当有用户需要购买待售商品时,用户首先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预购买的商品对应的二维码,扫描成功后,在移动终端的界面上会显示支付的金额,用户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或者其他的快捷支付方式完成支付,上述移动终端可以为手机、Pad等等,不限于此。

[0043] 后台服务器会接收到支付成功的指令,服务器会控制实施例1公开的自动售酒装置中的工控板向电子锁具发送开锁指令,另外,自动售酒装置中设置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可以使售酒装置具有联网的功能,售酒装置内的工控板通过物联网卡接受指令。

[0044] 电子锁具收到开锁指令后,电子锁具启动开锁过程,电子锁具中的U型锁远离并向上运动,带动夹持部件向上运动,此时弹性组件被拉伸,夹持组件释放待售商品

[0045] 经过几个月的市场考察发现,市场上的智能售货机几乎都是大型售货设备,占地大、成本高,无法放在包间内,成本太高也无法大量投放。在顾客买酒的过程中,现有的设备无法让顾客接触到红酒,尤其是进口红酒,顾客无法看到红酒的背标以及观察红酒的色泽,都极大的降低了顾客购买红酒的体验感,销售设备离最终消费场景比较远,降低了顾客的购买欲望。

[0046] 本发明公开的自动售酒装置整体体积小,占地只有 $67 \times 33.5 \times 195$ cm(长 \times 宽 \times 高),而且是模块化设计,运输过程中可拆开,极大的降低了运输成本,装置采用半圆形的设计,可以在最小的占地空间内放最多的酒。

[0047] 在产品安全和固定方面,本发明采用亚克力材质的支撑组件,采取自上而下套住

瓶颈固定的方式,既能可靠的固定住红酒,又能方便用户转动酒瓶对红酒进行仔细的观察。

[0048] 本发明公开的上述自动售酒装置,结构简单,小巧灵活,成本低,待售商品的可视化效果较好,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自动售卖设备无法满足在特定场所的需求的技术问题。

[0049] 实施例2

[0050]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自动售酒方法,如图2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0051] 步骤S01,接收用户付款成功指令,所述用户通过扫描待售商品的二维码进行付款;

[0052] 在步骤S01中,用户首先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预购买的商品对应的二维码,扫描成功后,在移动终端的界面上会显示支付的金额,用户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或者其他的快捷支付方式完成支付,上述移动终端可以为手机、Pad等等,不限于此。

[0053] 步骤S02,向自动售酒装置的工控板发送指令并控制所述工控板向电子锁具发出开锁指令;

[0054] 步骤S01完成支付后,后台服务器会接收到支付成功的指令,服务器会控制实施例1公开的自动售酒装置中的工控板向电子锁具发送开锁指令,另外,自动售酒装置中设置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可以使售酒装置具有联网的功能,售酒装置内的工控板通过物联网卡接受指令。

[0055] 步骤S03,接收开锁成功的指令并控制释放待售商品。

[0056] 经步骤S02后,电子锁具收到开锁指令后,电子锁具启动开锁过程,电子锁具中的U型锁远离并向上运动,带动夹持部件向上运动,此时弹性组件被拉伸,夹持组件释放待售商品。

[0057] 本实施例中所描述的自动售酒装置与实施1中公开的一致,在这就不在赘述。

[0058] 另外,本实施例公开的技术方案是只是最优的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不仅可以售卖酒,还可以售卖其它的饮品或者食品,如矿泉水,饮料等等,不限于此。

[0059] 经过本发明公开的自动售酒方法,可有效提高用户购买待售商品的用户体验,而且结构设计简单,所以在实践中,尤其在酒吧或者KTV等等包房中,方便用户进行购买。

[0060] 虽然,上文中已经用一般性说明及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作了详尽的描述,但在本发明基础上,可以对之作一些修改或改进,这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不偏离本发明精神的基础上所做的这些修改或改进,均属于本发明要求保护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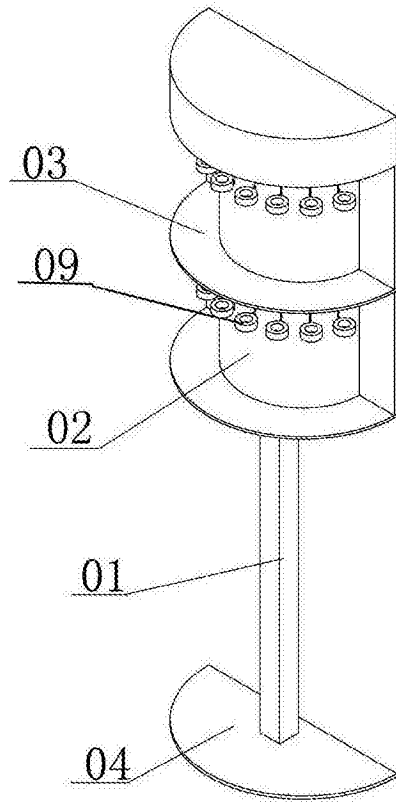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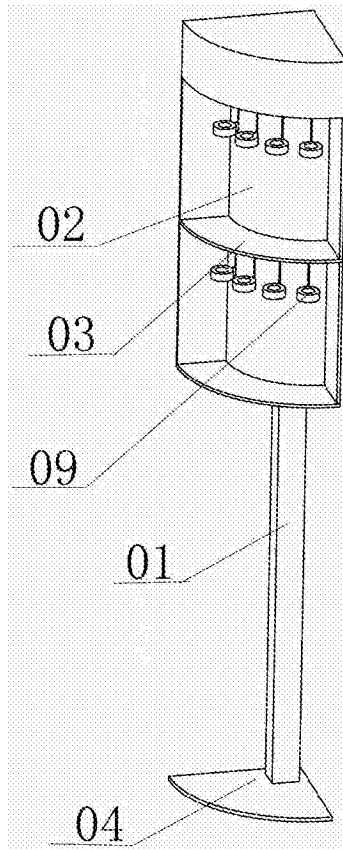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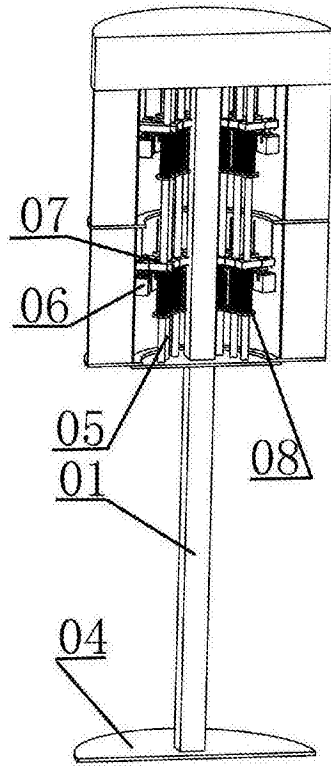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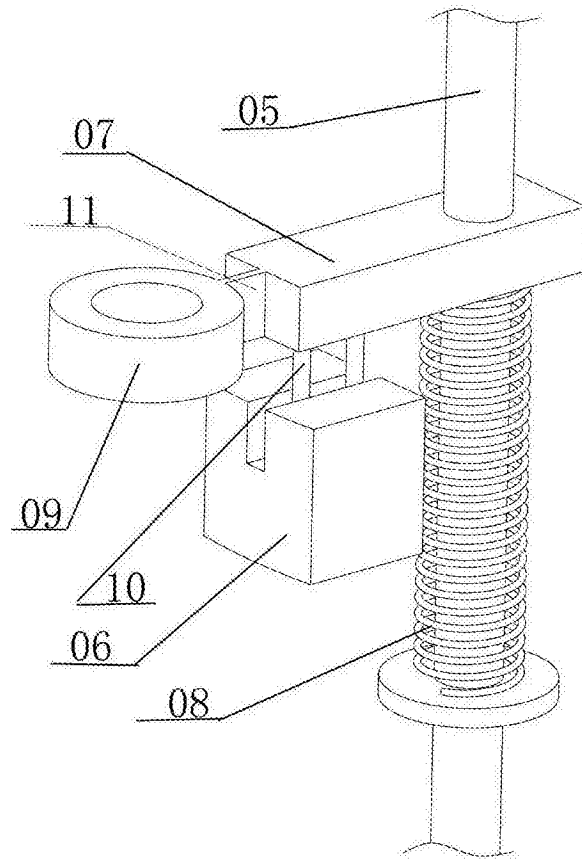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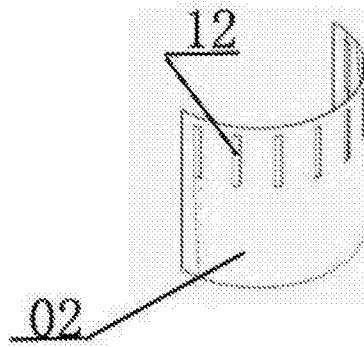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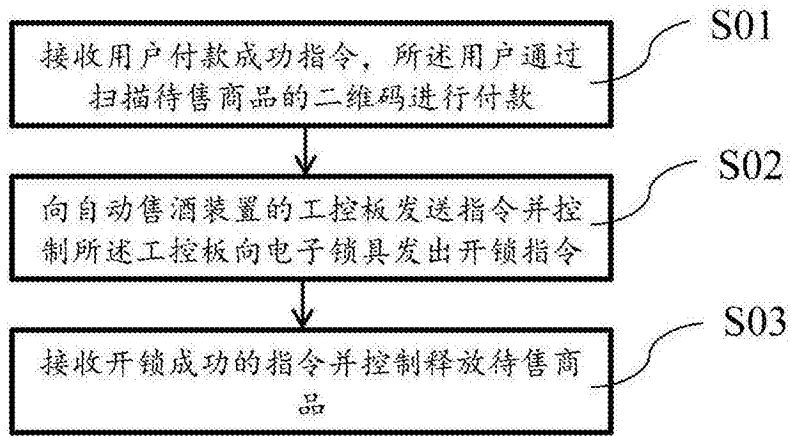


图6